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恢20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路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路[]号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路[]号[]号楼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连[]。

被执行人：连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[]区[]路[]号[]幢[]单元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[]区[]路[]号[]幢[]单元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钱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]区[]路[]弄[]号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罗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[]路[]弄[]号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[]区[]区[]幢[]单元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彭，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区 路 弄 号 室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与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、连、周、钱、罗、陈、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，轮候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连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288 弄 4 号 1404 室房屋以及 278-318 号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（人防）23 号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（2013）虹民五（商）初字第 4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连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288 弄 4 号 1404 室房屋以及 278-318 号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（人防）23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